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发〔2020〕464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2020年度工作计划，供评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写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规定（试行）》，经2020年8月18日供评委一届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供评委办公室按照会议审议意见对文件进行了完善。经协会秘书处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不良行为 信息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政府明确要求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及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为规范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实现行业内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共享,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环境,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核能行业(重点在核电站建设、设备制造及运行维护等领域)相关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信息收集、信息整理及处理、核准发布及后续管理。

第三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采购活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问题及其他违纪、违规、违约行为。

第四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及相关处理结果经供评委批准后,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评信息管理平台向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发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批准发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制度；

（二）核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批准发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以下简称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黑名单（以下简称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

（三）指导、监督执行机构、评审机构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管理工作；

（四）接受和协调相关集团公司处理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的举报和申、投诉事宜。

第六条 执行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收集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

（二）根据评审机构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建议，提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上报供评委；

（三）根据供评委的核准结果，发布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

第七条 评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起草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制度；

(二) 整理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负责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和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维护。

第八条 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为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的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反馈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

(二) 参考使用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三) 使用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要求

第九条 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以“充分采信、协商一致、信息共享、动态管理、联合惩戒”为原则。即充分采信各有关集团公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结果，整合并在行业内共享相关信息。对不良行为造成的影响特别严重的供应商，在行业内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包括：

(一) 收集并共享各有关集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及处理情况，形成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二) 纳入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应当纳入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

(一) 原则上被 1 家及以上的集团公司纳入本集团黑名

单的。黑名单期限参照相关集团公司处理结果的低限执行；

（二）供应商不良行为造成影响特别严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吊销许可、撤销资格等处罚的；

（三）其它供评委认为应纳入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情形的。

第十二条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被纳入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的，经供评委批准，对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相应处理：

（一）2家及以上集团公司处理意见为暂停供货资格或1家集团公司处理意见为取消采购资格的，应暂停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暂停期限参照相关集团公司处理结果执行；

（二）2家及以上集团公司处理意见为取消供货资格的，应撤销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禁入期限参照相关集团公司处理结果执行；

（三）对于纳入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的，应同时撤销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

（四）其它供评委认为应当对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处理的。

第四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收集信息：执行机构与各有关集团公司建立信息对接渠道，及时收集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况和各有关单位

的处理结果。各有关集团在完成本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机构反馈相关信息。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供货产品、采购/使用单位、不良行为事实、处理结果、处理期限、后续管理措施等。

第十四条 整理信息及提出建议：评审机构将收集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进行梳理、整合，提出处理建议报送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提出处理意见：执行机构结合各有关集团公司的实际需求和评审机构的处理建议，提出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批准发布：供评委对执行机构的处理意见进行核准，批准发布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批准发布核能行业黑名单需得到所有供评委委员的一致同意），由执行机构负责发布。

第十七条 信息维护：评审机构对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和合格供应商名单信息进行维护。

第十八条 处理结果的应用：

（一）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供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参考使用；

（二）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根据

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经相关集团公司确认，供应商的问题已纠正、不良影响已消除时，由相关集团或供应商提出，经执行机构核实，供评委核准后，可将其从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

第二十条 供应商因不良行为而被暂停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将其从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后，经验证，供评委批准，恢复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因不良行为而被撤销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将其从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后，可受理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原则上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经相关集团公司确认，执行机构核实，供评委核准后，可将其核能行业供应商黑名单中移除。1年内，不受理其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申请。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若相关供应商对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供评委提出申诉或投诉。供评委负责协调相关核电集团开展对申、投诉情况调查，做出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供评委负责审核并确定相关处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